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3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園區支局關員古○○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乙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古○○自 9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任職於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園區支局稽查二股（現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稽查二股）辦事員，負責海關監管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保稅貨品帳冊、有關單證、庫存數、銷毀或處理之稽核與查緝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其自 98 年起負責監管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101 年 6 月起負責監管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公司）保稅業務稽核與查緝作業，利用需不定期前往各該公司查核之機會，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員工公差日數及住宿費核給標準表」之規定，事先填具出差請示單經機關核定，出差事畢後確實填製出差旅費報告表，據實報領出差費用。詎其明知於 98 年至 101 年 9 月間每次受指派出差前往新○公司、展○公司稽查，實際執行業務期間僅花費 2、3 小時，皆於中午 12 時前結束稽查工作，依上開差旅費報支規定，不得報支國內出差 1 日之全日差旅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概括犯意，接續於前述期間赴該 2 家公司進行半日稽核結束後，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稅局（下稱臺北關稅局）出差旅費報告表」填具出差 1 日，並申請 1 日之膳雜費新臺幣（下同）500 元（從中詐領半日差旅費 250 元），致臺北關稅局承辦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每次 500 元之差旅費予古○○，以此方式向臺北關稅局詐領每次 250 元之差旅費 18 次，共計 4,500 元，致生損害於臺北關稅局計算核銷差旅費之正確性。

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古○○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